乌达区地震应急救援预案

第一章 总则

1.1编制目的

提高对破坏性地震的快速反应能力，促进我区地震应急工作协调、有序、高效运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内政办发〔2014〕24号）、《乌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乌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乌海政发〔2010〕62号）《乌海市地震应急预案》（乌海政办发〔2014〕31号），修订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乌达行政区域内或邻省（区）、盟市交界区域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1.4工作原则

在乌达区委、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以人为本、时间第一、分级应对、军地联动、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原则。地震应急工作实行政府领导、统一管理、分级和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乌兰淖尔镇、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前期工作，处置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事件。

第二章 组织体系

2.1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及成员单位（人员明细见附件1）

乌达区人民政府成立乌达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地震灾害发生后或临震预报发布后，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按照本预案，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与救灾工作。乌达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各副区长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乌兰淖尔镇、滨海街道办事处、巴音赛街道办事处、五虎山街道办事处、梁家沟街道办事处、新达街道办事处、苏海图街道办事处、三道坎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工信和科技局、教育局、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乌达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乌达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乌达自然资源分局、供电分公司、矿区供电公司、乌海西站、城发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乌达分公司、中国联通乌达分公司、中国电信乌达分公司。

2.2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职责

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在启动地震应急预案时，统一指挥调度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工作；负责汇集、上报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抗震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

乌达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本单位的职能职责开展乌达区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在地震灾区设立现场指挥部，在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乌达区人民武装部、消防救援、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区应急指挥部设有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区应急管理局：0473-3666525），发生地震灾害时，受灾辖区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在1小时之内向区应急指挥部值班人员报告受灾情况。

第三章  响应机制

3.1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如下表。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表

|  |  |
| --- | --- |
| 地震灾害分级 | 分级标准 |
| 震级 | 预评估结果 |
| 死亡人员（含失踪） | 经济损失 | 社会影响度 |
|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M≥7.0级 | 300人以上 | 直接经济损失占乌海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 | 特别重大社会影响 |
| 重大地震灾害 |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M＜7.0级 | 50—300人 | 严重经济损失 | 重大社会影响 |
| 较大地震灾害 |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M＜6.0级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M＜5.0级 | 10—50人 | 较重经济损失 | 较大社会影响 |
| 一般地震灾害 |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M＜5.0级 | 10人以下 | 一定经济损失 | 一定社会影响 |

3.2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地震响应级别及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如下：

（一）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下，自治区人民政府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按照国务院的要求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二）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自治区人民政府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三）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乌海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领导地震应急工作。

（四）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和乌海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乌达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领导地震应急工作。

3.3响应启动程序

符合Ⅳ级响应级别和条件的地震发生后，乌达区工信和科技局快速向乌海市地震局收集地震参数及时向乌达区委、区人民政府报告，由乌达区人民政府根据震情和灾情确定响应级别，启动地震应急预案。

符合Ⅲ级响应级别和条件的地震发生后，乌达区人民政府先行自动按照本地区地震应急预案处置地震事件，待乌海市政府根据震情和灾情确定响应级别后，按乌海市的统一部署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符合Ⅰ、Ⅱ级响应级别和条件的地震发生后，乌达区人民政府先行自动按照本地区地震应急预案处置地震事件，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响应级别后，按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其中Ⅰ级响应级别的应急工作接受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

第四章 监测预报

4.1地震监测预报

乌达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乌海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提出的年度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负责收集和管理乌达区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区人民政府根据乌海市发布的临震预报，组织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4.2震情速报

当乌达区发生有感地震后，区应急管理局快速向乌海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监测预报中心核实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按照乌海市地震局地震速报制度相关规定，迅速、及时上报乌达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时通报乌达区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3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属镇及街道办事处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迅速赶赴灾区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教育局、工信和科技局、农牧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乌海西站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情形时，有关部门要迅速核实并报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五章 应急响应

5.1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我区消防救援、建筑市政和大型企业抢险队伍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设备，抢救被压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野外流动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伤、病）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协调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饮用水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以及霍乱等肠道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有针对性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3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集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人口集中地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和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4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5加强现场监测

在乌海市地震局的帮助下，加强地震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震情形式研判。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灾害。

5.6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供电、供气等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7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8开展社会动员

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请求非灾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5.9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情况。

5.10发布信息

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5.11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组织专家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深入灾区调查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5.12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第六章 指挥与协调

6.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在国务院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自治区和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下，乌达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按照国务院及自治区的要求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乌达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收集相关震情、灾情信息，提出初步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上报乌海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组织做好交通、通信等保障工作，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6.2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在自治区、乌海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下，乌达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按照上级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乌达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收集相关震情、灾情信息，提出初步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上报乌海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组织做好交通、通信等保障工作，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6.3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在乌海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下，乌达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按照乌海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市、区两级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请求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6.4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乌达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工作。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震情监测与趋势判断、社会治安、救灾捐赠与涉外、涉港澳台事务、地震灾害损失评估、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等工作组。

乌达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在地震发生后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以下工作：

（1）派遣乌达消防救援大队、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转移救治伤病员，开展卫生防疫等。必要时，协调人民武装部、民兵组织参与应急救援。

（2）组织向灾区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指导、协助抢修通信、广播电视、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

（4）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5）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震情趋势判断队伍，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6）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7）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人民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8）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区内外舆论。

（9）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章 恢复重建

7.1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在乌海市政府的领导下，乌达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7.2恢复重建实施

乌达区人民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后恢复重建。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第八章 保障措施

8.1队伍保障

乌达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消防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8.2指挥平台保障

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技术系统是地震应急指挥的技术支撑，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等技术，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区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区财政要优先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明确其使用范围，制定相应的监管办法。

8.4避难场所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8.5基础设施保障

通信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讯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卫星电话、短波电台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区委宣传部牵头建立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乌达区应急广播体系，确保群众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区能源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公安分局、乌海西站等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调度指挥，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8.6交通后勤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要牵头建立健全地震应急交通、后勤保障机制，按照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统一部署的原则，对各方外来救援、救助队伍所需车辆的配用、住宿安排、饮食安全和其他生活保障进行安排，必要时探索市场化统筹机制，与社会资源实现共享。

8.7宣传、培训和演练保障

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商务局等部门统一口径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应急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地震现场的宣传以提高震区人民群众抗震防震意识、振奋灾区人民克服困难、重建家园的精神为主，提高公众识别地震谣言、鉴别地震宏观异常的能力，提高灾区群众紧急避险防护和自救互救能力。

区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及技能培训。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商场、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第九章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9.1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当乌达区内及附近地区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区应急管理局应及时收集市地震局做出的震情趋势判断，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督导各镇办和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9.2地震谣言事件应急

乌达区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区应急管理局要和宣传、公安、新闻以及通讯运营商配合，采取措施，迅速予以澄清，并将情况报区人民政府，协助政府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谣言。

9.3应对毗邻震灾

毗邻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并对乌达区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应急处置，区人民政府根据市政府确定的响应级别，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当毗邻地区发生地震造成大量灾民进入乌达区时，相关部门要及时将情况报区人民政府，并按照有关预案妥善处置。

第十章 附则

10.1责任与奖惩

对在地震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地震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隐瞒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有关部门修订，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交通、铁路、农牧水务、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商场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化企业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10.3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乌达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0.4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地震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

2.乌达区抗震救灾组织体系图

3.乌达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工作组职责分工

附件1

地震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 总指挥 | 刘 虎 |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 13947346890 |
| 常务副总指挥 | 徐 斌 |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 15848316658 |
| 副总指挥 | 武兵云 |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 13904738600 |
| 韩建华 |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 13604737568 |
| 赵海波 | 政府副区长 | 13604736539 |
| 刘娜仁 | 政府副区长 | 15049781888 |
| 刘 勐 | 政府副区长 | 13644737715 |
| 乔海存 | 政府副区长 | 13644733633 |
| 成员 | 赵智慧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15848085905 |
| 韩春晖 | 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 13947167100 |
| 夏世洋 | 乌兰淖尔镇镇长 | 15048330723 |
| 张晓波 | 巴音赛街道办事处主任 | 15174717277 |
| 苏媛媛 | 新达街道办事处主任 | 18647307676 |
| 白 龙 | 滨海街道办事处主任 | 18247300968 |
| 刘璟瑶 | 苏海图街道办事处主任 | 15754990007 |
| 贺彭英 | 五虎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 15848083003 |
| 安海花 | 梁家沟街道办事处主任 | 15048342440 |
| 康 诺 | 三道坎街道办事处主任 | 15147320808 |
| 余 杰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 13904736255 |
| 杨 兵 |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13847340937 |
| 张松林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13664851974 |
| 罗 波 | 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 15147329229 |
| 韩纬华 | 区教育局局长 | 15849300050 |
| 王荣韬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13514736282 |
| 徐 锐 | 区商务局局长 | 13848330969 |
| 胡天文 | 区财政局局长 | 13848310005 |
| 武永胜 | 区民政局局长 | 13948345055 |
| 马立刚 | 区能源局局长 | 18647336043 |
| 李文善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 13904735650 |
| 赵文林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13947310956 |
| 李荣伟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13848336653 |
| 王继权 | 区农牧水务局局长 | 13947342073 |
| 杨胜利 |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 15647395179 |
| 祁 翔 | 乌达公安分局副局长 | 13604732228 |
| 于金哲 |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15247329797 |
| 张 云 | 乌达交管大队 | 13614731111 |
| 陈秋霞 | 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 15247369116 |
| 任永昌 |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13848301017 |
| 孟文斌 | 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 13847317500 |
| 姜 星 | 乌达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 18647346616 |
| 王 锋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大队长 | 13948332225 |
| 张志卫 | 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13904739519 |

附件2

乌达区抗震救灾组织体系图

事故

信息反馈

接警

报警

警情判断相应级别

人员救助

应急资源配置

工程抢险

指挥人员到位

应急启动

警戒

信息开通

医疗救助

现场指挥到位

扩大应急

接触警戒

现场监测

救援行动

技术支持

申请支援

事态控制

现场清理

总结评审

应急恢复

善后处理

事故调查

附件3

乌达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工作组职责分工

乌达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乌达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配合。

主要职责：进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

（2）抢险救援组。由乌达区人民武装部牵头，乌达消防救援大队、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乌达公安分局配合。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清理灾区现场。

（3）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乌达公安分局、乌达消防救援大队、区农牧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住建局、区工信和科技局、乌达自然资源分局配合。

主要职责：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露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水（湖泊）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设施并加强监管；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4）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区民政局牵头，乌兰淖尔镇、各街道办事处、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信和科技局、商务局、农牧水务局、红十字会等配合。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5）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牧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十字会等配合。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护送；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

（6）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和科技局牵头，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农牧水务局、商务局、乌海西站、乌达自然资源分局、乌达供电分公司、联通公司乌达支公司、移动公司乌达支公司、电信公司乌达支公司等配合。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物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牧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定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资金和物资。

（7）震情监测与趋势判断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民政局、公安分局、乌达自然资源分局等配合。

主要职责：加强震情跟踪监测、分析研判；负责布设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临时用地；负责提供地震现场相关地质资料，及时向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通报情况。

（8）社会治安组。由乌达公安分局牵头，区司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信访局等配合。

主要职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厉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9）救灾捐赠与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由区民政局牵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十字会等配合。

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乌达区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

（10）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镇、各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工信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分局等配合。

主要职责：深入灾区调查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受损情况，开展灾害损失评估，确定地震灾害经济损失。

（11）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民政局、工信和科技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乌达区内外舆论；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12）交通保障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牵头，区民政局、公安分局、交管大队等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为全区范围内地震监测台网的运行提供交通保障条件；建立健全地震应急交通、后勤保障机制，按照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统一部署的原则，对各方外来救援、救助队伍所需车辆的配用、住宿安排、饮食安全和其他生活保障进行安排，必要时探索市场化统筹机制，与社会资源实现共享。